证券代码：920189　　证券简称：康美特　　公告编号：2026-106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葛世立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尉建锋、陈志忠、李涛、杨健、方妍妍、黄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